

#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機關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
承辦人：賴璟毅

電話：(02)29266888分機3512

傳真：(02)29268670

電子信箱：lcy0115r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圖閱字第10603001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「市井觀察家」散文比賽簡章；2.「生活寫真師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主旨：為推廣青少年閱讀、培養青少年創作能力，本館與財團法人光泉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「市井觀察家——散文比賽」與「生活寫真師——攝影比賽」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檢送「市井觀察家——散文比賽」及「生活寫真師——攝影比賽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中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

總收文 106/08/31





## 「生活寫真師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讓青少年拍攝日常生活場景，藉以培養觀察力與構圖美感。

### 二、徵文辦法

- (一) 對象：國高中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。
- (二) 格式：1000 萬畫素、解析度 300dpi 以上 JPG 檔案。
- (三) 攝影主題要求(兩者擇一)：
  - 1. 拍攝自己的日常生活樣貌、居住環境。
  - 2. 拍攝特定族群、職業的日常樣貌。
- (四) 收件日期：106 年 7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館時間為準。
- (五) 收件辦法
  - 1. 來稿請寄 lcy0115r@mail.ntl.edu.tw，主旨為「投稿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辦『生活寫真師：攝影比賽』-(標明投稿題目)」，每人限投稿一篇。
  - 2. 來信需檢附學校、系級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與電子郵件信箱。並提供 200 字以內的作品說明。
- (六) 注意事項
  - 1. 不限任何形式之拍照設備與色彩。
  - 2. 最多一次投稿 5 張照片。
  - 3. 參賽作品未曾獲得其他攝影類競賽獎項。嚴禁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，經檢舉屬實，將公布姓名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  - 4. 若有拍攝民眾，需取得該位民眾的肖像權。
  - 5. 本館對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利如展覽、公開發表、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，不另外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  - 6. 照片需為一次拍攝完成的作品，不收連作，不可後製(例如合成、抓圖、拼貼、疊片)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正獎 3 名、佳作 5 名，頒發獎狀與獎金，以資獎勵：

| 獎<br>項       | 首<br>獎 | 貳<br>獎 | 參<br>獎 | 佳<br>作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獎金<br>(新臺幣元) | 5,000  | 3,000  | 2,000  | 1,000  | 1.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各 1 名，佳作 5 名。<br>2. 各獎項皆得視情況從缺，由主辦單位與評審委員變更修訂。 |

#### 四、 評選辦法

(一) 由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圖書館負責收件、協調評審事宜。

(二)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決定錄取名次。

(三) 評選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與創作理念 (佔 20%)：作品與主題的相關程度、攝影理念與作品的契合程度。

2. 構圖技巧(佔 40%)：作品構圖的表現與手法。

3. 攝影技巧 (佔 40%)：攝影技巧的展現，例如光影、取景、對焦等。

(四) 決選日期：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，得獎名單公告於本館網頁，並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
(五) 決選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・3F 青少年悅讀專區。

## 「市井觀察家」散文比賽簡章

### 一、活動宗旨

青少年學生以日常生活見聞為題材，撰寫散文。使青少年可以仔細觀察、體驗生活，並將所思所感轉化為文字，培養觀察、思考以及創作能力。

### 二、徵文辦法

(一)對象：國高中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含研究生。

(二)內容：「題目」字數不限，「內文」2,000 字以內。創作主題可以下兩項擇一：

1. 描述自身日常生活、居住環境為主。

2. 描述其親身觀察到的族群、職業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106 年 7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館時間為準。

(四)收件辦法

1. 來稿請寄 lcy0115r@mail.ntl.edu.tw，主旨為「投稿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辦『市井觀察家：散文比賽』—(標明投稿題目)」，每人限投稿一篇。

2. 稿件請用電腦打字(正體字)，以〈附件〉WORD 檔格式寄送，手寫稿恕不接受。

3. 另附學校、系級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與電子郵件信箱，請填寫在同一 WORD 檔，切勿分成 2 個檔案。

(五)注意事項

1. 應徵作品須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(含網路)發表者。

2. 不符合參賽資格者，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者，經檢舉屬實，將公布姓名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院校組各取正獎 3 名、佳作 1 名，頒發獎狀與獎金，以資獎勵：

| 獎項           | 首獎    | 貳獎    | 參獎    | 佳作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獎金<br>(新臺幣元) | 3,000 | 2,000 | 1,000 | 800 | 1. 首獎、貳獎、參獎與佳作各取 1 名。<br>2. 各獎項皆得視情況從缺，由主辦單位與評審委員變更修訂。 |

### 四、評選辦法

(一)由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負責收件、協調評審事宜。

(二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決定錄取名次。

(三)決選日期：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，得獎名單公告於本館網頁，並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
(四)決選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・3F 青少年悅讀專區。